

证券代码：871120

证券简称：诺康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包莉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2016年2月至今，担任福建东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2014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聚能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3. 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鑫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2016年5月至今，担任	

	安徽仰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房地产、旅游业、建筑业、文化产业投资；服装、纺织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 福建东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2. 厦门聚能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福建省厦门市；3. 北京鑫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4. 安徽仰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 持有厦门聚能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份；2. 持有安徽仰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80%股份；3. 持有北京鑫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包莉莉
股份名称	诺康医疗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13,250股，占比	直接持股 3,313,250 股，占比 11.294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1.29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3,250 股，占比 11.29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30,250股，占比	直接持股 2,930,250 股，占比 9.989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9.98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0,250 股，占比 9.989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	无	不适用

他经济组织 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 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017年3月29日，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12月10日，包莉莉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383,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1.2946%变为9.989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系交易双方的自愿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包莉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包莉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诺康医疗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莉莉

2019年12月10日